

# 達德商工 115 學年度彰化區 115 年 07 月 09 日 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畢業於\_\_\_\_\_國中，於 115 學年度循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】錄取達德商工\_\_\_\_\_科，特以此書聲明，本人確定要報到，並清楚了解已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須於 115 年 0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簡章後之「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後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特此聲明。

※報到方式：學生親自報到  
由家長、親屬\_\_\_\_\_代為報到  
因故無法到現場報到委託\_\_\_\_\_代理報到

※本土語文選課：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灣手語  
(部定必修) 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 閩東語文

※本人於今日前尚未有到其他學校或達德商工報到之情事，若非屬實，則取消錄取報到資格，相關後果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※報到當日，應繳交：

- 1、115 學年度達德商工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正本（家長及學生要簽章）。
- 2、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。
- 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內須含有學生本人及監護人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身分證影本。
- 4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（助學補助申請用，無則免附）。
- 5、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（無則免附）。

※本校開學後辦理有依會考成績核發入學獎助學金，請錄取學生務必繳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（親屬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